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